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供股結果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自97名申請人接獲總數14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855,564,644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84份涉及暫定配發合共527,467,36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 65份涉及合共328,097,275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708,089,215股約120.83%。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有權獲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自97名申請人接獲總數14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855,564,644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84份涉及暫定配發合共527,467,36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 65份涉及合共328,097,275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708,089,215股約120.83%。

根據包銷協議，上置投資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或促使接納合共370,018,228股供股股份。上置投資經本公司同意後已根據供股申請306,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全面解除。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全面達成，而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本公司之股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置投資	2,590,127,604 (附註1)	52.26	3,128,434,569 (附註1及2)	55.23
施建先生	13,006,991	0.26	13,006,991	0.23
司曉東女士	2,324	0.00	2,324	0.00
董事(不包括施建先生)	11,548,415	0.23	11,568,415 (附註3)	0.20
公眾	2,341,939,173	47.25	2,511,701,423 (附註4)	44.34
<b>總計</b>	<b>4,956,624,507</b>	<b>100.00</b>	<b>5,664,713,722</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75,000,000股由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後)歸還予上置投資之Credit Suisse貸出股份。

2. 該等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包括上置投資於供股完成前擁有權益之2,590,127,604股股份、上置投資已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供股下有關配額之370,018,228股供股股份及預期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配發予上置投資之約168,288,737股額外供股股份。如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引用於上置投資。因此，分配予上置投資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估計，並可予調整。
3. 該等股份包括李耀民先生持有之5,172,324股股份，虞海生先生持有之6,236,091股股份，以及卓福民先生之配偶何佩佩女士持有之140,000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彼並獲彼接納之20,000股供股股份。
4. 該股份數目根據將分配予上置投資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可予調整。

## 額外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328,097,275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基於章程所載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合共180,621,846股供股股份以供額外申請：

- (1) 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獲優先考慮；及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已按滑準法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獲發較高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發較低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雖然彼等仍將比申請較少數目者獲取較多供股股份數目)。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之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 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此類別 內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 數獲配發之 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1,999股	33	44,026	44,026	100.00%	附註A
2,000至999,999股	31	2,334,493	1,444,493	61.88%	附註B
325,718,756股	<u>1</u>	<u>325,718,756</u>	<u>179,133,327</u>	55.00%	附註C
<b>總計</b>	<b><u>65</u></b>	<b><u>328,097,275</u></b>	<b><u>180,621,846</u></b>		

附註A： 全數配發。

附註B：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60%（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附註C：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約55%。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現時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